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24199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9 月 29 日 14 時 16 分，在本市大同區○○○路

與○○路口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發現 XXX-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行經該地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遂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環稽三中中字第 F138225 號

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2419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4 年 11 月 7 日、94 年

12 月 14 日及 95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第 09441700500 號、95 年 1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150300 號及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150300 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3 月 13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4 年 11 月 4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分別於 94 年 11 月 7 日、94 年 12 月 14 日及 95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

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1,200 元- 3,000 元
)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6,000 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

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騎乘機車丟菸蒂者並非訴願人，而是隔壁藍色機車駕駛人，且依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手中並無香菸，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時，原處分機關表示另一藍色機車駕駛人亦有同樣違規行為另案告發，顯見原處分機關同意訴願人之說法，則採證照片中僅有 1 根菸蒂，如何同時告發兩位行為人？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7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208 27 號、23758 號、1503 號及 35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菸蒂係隔壁藍色機車駕駛人所丟棄，依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手中並無香菸，又採證照片中僅有 1 根菸蒂，如何同時告發訴願人及藍色機車駕駛人乙節，查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前揭收文號 35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二、稽查拍照當時該藍色機車……係由○○○路西向東行駛於路口等候紅燈……而陳情人○君……係由○○路北向南行駛並至○○○路口左轉待轉區等候左轉，職等於注意藍色機車有無亂丟煙蒂行為時，發現○君停於左轉待轉區並隨手將煙蒂丟棄於左後輪下，因角度關係，職等於是轉變角度拍其煙蒂……三、另藍色機車……機車騎士於稍後綠燈啟步後，亦有亂丟煙蒂之行為，已另案告發並附上採證照片……四、另由附件照片……可看出當綠燈亮，車輪啟動後，該藍色機車騎士香煙尚未丟棄。……」又依卷附採證照片可知，原處分機關告發訴願人之採證照片與告發另一藍色機車騎士之採證照片乃分別拍攝自不同之菸蒂，且稽查人員於前揭簽辦單內對於採證過程所為之說明，亦與卷附採證照片相符。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所訴，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